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丽水市司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联系人 | 柯珂 | | | | 联系电话及手机 | | 15057858816 | |
| 人员编制数 | 66 | | | | 实有人数 | | 66 | |
| 单位职能 |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审核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核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核。负责省立法草案和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草案征求市政府意见的办理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答复、立法后评估工作。协调各级政府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指导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研究规范政府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国家赔偿案件的办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行政执法。监督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考核评议。推进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配合全市行政执法监督管理系统建设。协调部门之间在行政执法中的矛盾和争议，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和备案审查。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承担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丽水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法律职业资格申请的初审、报批和获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管理。负责组织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指导管理本系统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切实加强全面依法治市的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督促落实、政策研究等工作，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坚持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执法体制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围绕发展大局、生态环境、改善民生、政府自身建设等，健全立法工作机制，推动完善具有丽水特色的法规规章体系，规范行政决策。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发展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业，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民高效、均衡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创新调解制度机制，推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法治创建活动和依法治理。加强戒毒、社区矫正工作，筑牢公共安全风险防控底线。完善司法行政保障制度机制，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 | | | | | | | |
| 单位年度实际收入（万元） | | | | | | | | |
| 收入合计 | | 其中: | | | | | | |
| 上年结转结余 | 财政拨款收入 | |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
| 3675.61 | | 7.08 | 3663.66 | | |  |  | 4.87 |
| 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万元） | | | | | | | | |
| 支出合计 | | 其中: | | | | | |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 | | 项目支出 | 经营支出及其他支出 |
| 人员支出 | | | 日常公用支出 |
| 3675.62 | | 2692.16 | 2271.08 | | | 421.08 | 983.46 |  |
| 年度绩效状况 | | | | | | | | |
| 单位年度财政支出整体绩效目标总体描述 | 完成专家论证，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提高行政诉讼案件胜诉率，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提高，扩大法治政府建设社会影响力。通过对律师队伍、行业的扶持，促进我市律师事业健康发展，增加律师人数，提升律师素质。调动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村（社区）法律顾问率达到100%。保障经费，使回归社会的刑释人员能稳其心、安其身，解决他们的刑释人员生活、就业等基本保障，不至于再走上犯罪道路。人民监督员培训覆盖率大于96%，人民监督员培训学员满意度大于98%，保障市级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行职责按计划完成。确保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执业资格考试顺利实施，无相关投诉意见，社会满意度较高。以应援尽援为工作原则，不让普通群众打不起官司。受法律援助当事人满意率大于98%，法律援助培训学员满意度大于90%。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 | | | | | | |
| 目标设置和年度财政收支的主要依据及说明 | 《丽水市司法局、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丽委办〔2012〕10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实施办法》（丽委办〔2012〕91 号），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关于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丽委办发〔2018〕102号）,丽财行〔2020〕199号《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丽司〔2019〕47号《丽水市本级律师行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管理办法》，丽水市委人才办、市司法局丽司〔2014〕41号《丽水市第一届“绿谷名律所、绿谷名律师、绿谷律师新秀”评选活动方案》。 | | | | | | | |
| 本年度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 | 服务名称 | | | 计 划 | | | 实 际 | |
| 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 | | | 发送考试提醒信息4000条,按期开展公告2次,制作国家司法考试工作手册120本 | | | 发送考试提醒信息8000条,按期开展公告2次,制作国家司法考试工作手册140本 | |
| 法律援助 | | | 市本级安排社会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80件。法律援助培训80人次3天 | | | 市本级实际安排社会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96件。法律援助培训110人次3天 | |
| 反邪教专项 | | | 制作反邪教普法宣传品开展宣传，举办教育转换培训班100人次3天 | | | 制作反邪教普法宣传品开展宣传，举办教育转换培训班150人次4天 | |
| 开发区刑释解教人员  安置帮教工作 | | | 开发区安置帮教工作经费按照在册的刑释解教人员总数人均每年2000 元标准拨付。 | | | 开发区安置帮教工作经费按照在册的刑释解教人员总数人均每年2000 元标准拨付。 | |
| 律师行业发展扶持  奖励金 | | | 对执业律师提供培训等政策保障，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全年新增执业律师80名。 | | | 对执业律师提供培训等政策保障，全年新增执业律师89名。 | |
| 绿谷名律师评选及培训 | | | 组织交流研修和专业培训5天60人次。 | | | 举办了一期“绿谷名律师”业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5天60人次。 | |
| 人民监督员 | | | 全年组织全市人民监督员培训1次。  每名监督员每年参加监督活动1次。 | | | 组织全市人民监督员培训1次，参训时间合计3天，140人次。 | |
| 法律顾问 | | | 每年到联系村开展法律服务40次，集中为农村开展法律咨询服务3000人次 | | | 每年到联系村开展法律服务50次，集中为农村开展法律咨询服务3600人次 | |
| 大调解工作 | | | 全年组织全市人民调解员会议1次及培训1 次，按时发放市本级专调会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经费。 | | | 组织全市人民调解员会议1次及培训1次，参训时间4 天，人数90 人；按时发放市本级专调会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经费。 | |
| 社区矫正 | | | 每月集中教育人员占全部社区矫正人员的比率大于99%，开展社区矫正相关业务宣传2次，社区矫正会议、培训各1次。 | | | 每月集中教育人员占全部社区矫正人员的比率大于99%，开展社区矫正相关业务宣传次3次，社区矫正会议3次、培训2次。 | |
| 丽水法治公园 | | | 创建以宪法为主题的法治文化阵地，在寓教于赏过程中营造“日常学法，心中有法，办事循法”的法治氛围， | | | 创建以宪法为主题的法治文化阵地，在寓教于赏过程中营造“日常学法，心中有法，办事循法”的法治氛围， | |
| 本年度取得的实际效益 | 效益名称 | | | 计 划 | | | 实 际 | |
| 大调解工作 | | | 调动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培训学员满意度大于95%,培训覆盖率大于90% | | | 调动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培训学员满意度大于95%,培训覆盖率大于90% | |
| 反邪教专项 | | | 提高教育转换业务骨干的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 | | | 提高教育转换业务骨干的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 | |
| 法律顾问 | | | 村（社区）法律顾问率达到100% | | | 村（社区）法律顾问率达到100% | |
| 开发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 | | 保障经费，解决刑释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不至于再走上犯罪道路。 | | | 保障经费，使回归社会的刑释人员能稳其心、安其身，解决他们的刑释人员生活、就业等基本保障，不至于再走上犯罪道路。 | |
| 律师行业发展扶持  奖励金 | | | 通过对律师队伍、行业的扶持，对初次执业律师和规模律所提供政策保障。 | | | 促进我市律师事业健康发展，增加律师人数，提升律师素质。 | |
| 绿谷名律师评选及培训 | | | 人才培养计划取得成效  培训覆盖率大于90% | | | 人才培养计划取得成效  培训覆盖率大于95% | |
| 人民监督员 | | | 人民监督员培训覆盖率大于95%，  人民监督员培训学员满意度大于95%  保障市级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行职责 | | | 人民监督员培训覆盖率大于96%，  人民监督员培训学员满意度大于98%  保障市级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行职责按计划完成 | |
| 社区矫正 | | | 通过严格教育管理，文明执法，使社区服刑人员脱管率漏管率低于1.5%，再犯罪率低于0.8%以内 。社区矫正宣传效果良好 | | | 确保平安考核不扣分，维护社会稳定。社区矫正宣传效果良好 | |
| 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 | | | 做好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各项保障工作，规范平稳有序，得到社会广泛认可 | | | 确保2021统一法律执业资格考试顺利实施，无相关投诉意见，社会满意度较高。 | |
| 法律援助 | | | 扩大低收入人群法律援助服务范围，  受法律援助当事人满意率大于95%  法律援助培训学员满意度大于90% | | | 以应援尽援为工作原则，不让普通群众打不起官司。受法律援助当事人满意率大于98%，法律援助培训学员满意度大于95% | |
| 丽水法治公园 | | | “八五”普法规划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的示范点。 | | | “八五”普法规划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的示范点。 | |
| 服务对象（受益者及相关群体）满意度 | 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全覆盖，实现“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最多跑一次”改革投诉件办理群众“满意率”和“参评率”双率100%。严格管控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做到应援尽援优援，案件合格率、群众满意率均为98%。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注重调解成效，推广调解经验，当事人满意率为98%。 | | | | | | | |

丽水市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概况

浙江省丽水市司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挂市行政复议局牌子，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市委建设法治丽水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设置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承担日常工作。市司法局下设十二个内设机构，直属机关党委，一个派出机构即开发区分局。

主要职责是：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审核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核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核。负责省立法草案和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草案征求市政府意见的办理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答复、立法后评估工作。协调各级政府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指导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研究规范政府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国家赔偿案件的办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行政执法。监督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考核评议。推进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配合全市行政执法监督管理系统建设。协调部门之间在行政执法中的矛盾和争议，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和备案审查。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承担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丽水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法律职业资格申请的初审、报批和获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管理。负责组织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指导管理本系统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切实加强全面依法治市的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督促落实、政策研究等工作，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坚持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执法体制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围绕发展大局、生态环境、改善民生、政府自身建设等，健全立法工作机制，推动完善具有丽水特色的法规规章体系，规范行政决策。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发展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业，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民高效、均衡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创新调解制度机制，推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法治创建活动和依法治理。加强戒毒、社区矫正工作，筑牢公共安全风险防控底线。完善司法行政保障制度机制，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

2021年市司法局行政编制66名，实有职工66名，编外人员4名，派遣工11人，退休干部44人。

市司法局为行政机关，财务隶属关系为一级单位，现执行的会计制度为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本年收入总额3668.53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3663.66万元，其他收入4.87万元。本年支出总额3675.6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60.13万元，商品服务支出912.76万 ，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100.9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01.78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为610.8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84万元，占总资产总额的2.6%；固定资产637.4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3.24%。固定资产中通用设备507.41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79.59%，汽车59.19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9.28%；；专用设备6.54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1.03 %，文物和陈列品88.68万元，占固定资产13.91%，图书档案0.23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动植物34.62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5.47%；无形资产370.5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6.76%。

根据财政管理制度的要求，我局特制定了丽司办〔2019〕14号《关于印发丽水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培训管理、公务接待、车辆使用管理等4项工作制度的通知》，根据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的规定和丽水市会计核算中心的财务制度，经费支出由分管财务领导审批，经费使用实行“三审一公开”，大额度资金使用必须提交集体讨论决定，按《丽水市司法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丽司党〔2016〕9号文件执行。1000元以下的经费使用由处室负责人审查，局财务人员审核，由办公室主任审批；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经费使用，由处室负责人审查，办公室主任审核，由局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一次性支出20000元以上的经费，须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后，由局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培训管理、公务接待、车辆使用管理等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状况

（一）全面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落实活动。市委常委会明确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进单位、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六进”活动，制定了33项任务清单，在《丽水日报》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专栏。出台《法治丽水建设规划（2021—2025年）》《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开展丽水市首届“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活动参与人数超15万人次。1人入选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法治人物，1篇论文荣获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理论研讨会全省一等奖。

（二）全面构建法治建设“一体推进”工作格局。将“打造法治浙江示范区”“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列入丽水市“十四五”规划。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法治丽水建设，2020年以来对法治丽水建设批示6次。6月24日，以最高规格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暨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动员会，市四套班子参加会议。市县持续运行“点评、交办、亮晒、通报、督察”五大机制和工作专班，今年以来，市领导召开点评会5次，市本级出台亮晒通报50期，约谈1次，督察2批次。

（三）全面培育具有丽水辨识度的标志性项目。一是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行动。推动行政复议“以案治本”，790件非诉执行案件全部销号，一审行政诉讼败诉率从2019年的11.07%降至2021年的3.3%，全省最低，4个县（市、区）零败诉。二是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质效提升专项行动。全域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出台全省首个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全市10个重点领域行政执法评议实现全覆盖。三是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提升专项行动。实现目录化管理全覆盖，实施效果评估常态化，配齐9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配套制度。四是开展行政裁决质效提升专项行动。4个项目入选省厅“最佳实践”培育试点，行政裁决工作受到原副省长刘小涛批示肯定。五是开展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提升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浙闽边界法治乡村走廊试点工作。占地6万平方米的丽水法治文化公园正式开园。制作法治建设宣传片《法润一山春色》，10天观看量达16.6万人次。市县同步开展“法治开放周”活动。六是开展法治建设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构建“10+50”指标体系，扎实推进9个省级乡镇（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25个乡镇（街道）被确定为市级示范，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标准化建设实现100%覆盖，打通了基层依法治理“最后一公里”。七是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提升专项行动。建立全省首个监地法治联合体，成立省法律援助基金会全省首家分站。深入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无再犯罪”县创建活动，“矫务公开”十大工作机制在全省推广。八是开展法律服务助推营商环境优化专项行动。推出公证告知承诺制、互联网在线仲裁、诉裁调一体化机制、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仲裁调解等一系列服务产品。

（四）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的能力水平。公务员考核工作被列为市级示范点在全市推广，局机关获评全市“建设清廉机关、创建模范机关”工作先进集体，开发区司法分局被评为“丽水之干”模范集体，教育整顿活动被评定为“优秀”等次。黄景之律师事务所旧址接待各类活动70多场2000多人次，拍摄英模视频《景之韶华》荣获司法部“图·视·文”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一等奖。丽水市司法局被评为“2016-2020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旁听庭审和公职人员学法、宪法宣誓实现全覆盖。全市17365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基本法律法规应知应会线上测试；1377名领导干部参加线下闭卷考试。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财政专项经费科目较多，不利于经费统一使用。虽然近几年与市财政局多次沟通，已减少了部分专项经费科目，但到目前为止专项经费科目仍然偏多。如大调解经费、律师行业发展扶持奖励金、绿谷名律师交流研修活动经费、反邪教专项、法律援助经费、司法业务费等，科目较多，客观上不利于经费的统一使用。

（二）每年预算编制时间为上一年10月份，预算编制时间较早有许多不可测因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如省司法厅关于财务支出的一些文件下发较晚，导致预算编制及执行跟省司法厅的要求存在矛盾。每年工作重心及工作任务都有所调整，为此需要购买的各种服务及商品的支出存在变动，导致预算执行的情况与预算编制有所偏差。

（三）经费不足。如司法经费，逐年减少。司法经费项下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及标准逐年增加，而经费未同步增加。律师培训等工作经费仍然不足。因经费限制，在安排培训的课时、内容及开展交流活动时尚不能涵盖全市律师，仅能满足少部分律师的培训需求。

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措施与建议

（一）减少专项经费科目，便于资金统一使用。建议在新的财政年度里，对司法行政专项经费进行统一整合，减少专项经费科目，除省拨专项经费及公用经费外，将所有的专项经费统一合编为司法业务经费（据我们向其他地市了解，嘉兴、舟山等地市都已将司法专项经费统一合编司法业务经费）。对于需要注明的由其他部门统一分配的专项经费，可在司法业务经费后面备注，通过减少专项经费科目，可以方便资金的统一使用。

（二）对部分专项经费，如法律援助、律师培训等，应适当地增加经费投入。如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及补贴标准近几年有较大增长，造成的经费短缺都是从司法业务经费中弥补，客观上造成对法律援助案件的审批从严掌控，不利于法律援助工作开展。律师行业作为知识密度高度集中的行业，对专业知识的培训的质量和数量要求高于其他行业，目前的经费安排仅能满足少量律师的有限培训，距离我市律师行业队伍培育的要求仍然有差距。

（三）狠抓预算执行。在财政支出预算中,严格按《预算法》,强化预算约束力,确保专款专用。坚持按照预算进度及资金用途申请拨付资金,全力抓好预算执行进度,加强管理,确保资金支付安全,圆满完成全年支付任务。

（四）加强资金监管。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履行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多项工作职能，提高项目经费的监督管理水平,加强财政专项资金跟踪问效管理,继续推进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五）提高节约意识。继续加强建设节约型机关的各项工作,努力提高全局节约财政性资金的意识,使有限资金达到最佳使用效益。